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 千阳县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三标段

委托人： 千阳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人： 陕西天慧空间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宝鸡市千阳县

签订日期： 2016年1月20日



甲方（全称）： 千阳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 陕西天慧空间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千阳县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三标段；
2. 服务质量：以通过国家级核查为准；
3. 项目地点：宝鸡市千阳县；
4. 工作内容：

千阳县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三标段是千阳县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，其主要任务是利用国家下发的 2024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，对照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，提取国土利用变化信息，制作外业调查底图，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，全面掌握千阳县 2024 年度的地类、面积、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，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，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，逐级报市级、省级和国家级核查。同时，根据自然资源管理及相关工作需要，开展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。

5. 工作成果：

- (1) 外业调查成果：包括外业调查图件、地物补测资料、图斑



举证数据包（DB 格式）。

（2）数据库成果：包括更新后的县级数据库、变更调查增量包（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）。

（3）数据报表：包括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，各级核查错误图斑列表（mdb 格式）、举证图斑信息表（mdb 格式）、各类统计汇总表。

（4）文字成果：包括工作报告、技术报告、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1、合同价款：（大写）：柒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

（小写）：人民币 713200.00 元。

2、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40%，即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捌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（小写）：285280.00元，便于乙方开展工作；

2、乙方提交合同约定的最终成果，通过国家核查合格后，并提交甲方后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60%，即（大写）：人民币肆拾贰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（小写）：¥ 427920.00元；

3、在每次支付费用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发票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乙 方：陕西天慧空间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二路支行

账 号：103692576858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(1) 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；
- (2)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；
- (3)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，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，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；
- (4) 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，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(1)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；
- (2)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；
- (3) 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，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；
- (4) 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。

五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提交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自然



0019729

设计



专用

90479

六、协议的生效、变更与解除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，应与另一方协商，获取另一方同意后，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，方可执行。
3. 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，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。
4.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索取赔偿。
5. 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。

七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九、其它

1、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持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，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以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，或经甲、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和书面文件。

3、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(公章)

千阳县自然资源局



地址：千阳县城关镇东大街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17-4241335

乙方：(公章)

陕西天慧空间规划设计院
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

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
路48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29-89281126

成交通知书

项目编号：JXZY (CG) -BJ-2025—009-03

陕西天慧空间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25年12月31日 所递交的 千阳县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三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。

成交价：柒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（713200.00元）

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）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25 日内到 千阳县自然资源局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采购人：千阳县自然资源局（公章）



2026年01月04日